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 娛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十二日，本公司進行以下場內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

- 一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50,000股出售景聯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總代價約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價格為每股出售景聯股份約2.155港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370,000股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十二日，本公司進行以下場內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

- 一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50,000股出售景聯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總代價約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價格為每股出售景聯股份約2.155港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370,000股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景聯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景聯股份的買方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除服務，主要作為分包商。

下文載列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入	31,747	97,127	121,1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52)	495	1,318
除稅後(虧損)／溢利	(4,646)	495	1,31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3百萬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1）。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在香港提供設計及再包裝服務及零售產品。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良機。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按出售景聯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就出售景聯股份確認收益約1.8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所得款項及出售景聯股份的成本。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十二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景聯股份
「出售景聯股份」	指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合共230,000股及1,120,000股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股份代號為17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刊載。